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瀚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392 號）暨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緝字第23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任瀚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7 行「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故意」應更正為「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第二層之匯入款時間欄「112 年10月31日11時10分許」應更正為「112 年10月30日下午1 時3 分、同日下午3 時18分許及翌日上午11時10分許」、第二層之匯入款金額（新臺幣）欄「74萬5,000元」應更正為「1000元、8500元、50萬元（前先匯入之200 萬元，已遭轉匯199 萬元至其他帳戶，係第一層共匯入本案帳戶已無法轉匯超過51萬元，應予說明）」；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任瀚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
04 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05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6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7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8 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9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10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11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12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13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4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5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7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8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9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20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23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2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5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6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27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8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
- 30 2.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03 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
14 本案涉洗錢之財物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0萬9,500元，
15 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
16 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
18 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
19 刑為5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依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
21 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
22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23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
25 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
26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
27 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
28 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29 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至
30 附件二併辦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容有誤解，附此說明。

01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4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
05 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
06 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
0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
09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0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1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2 罪。至附件一公訴意旨固認本案被告所為尚違反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
14 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現
15 已移列至同法第22條而酌作文字修正），並主張該部分與本
16 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為吸收關係。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8 人使用之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參酌立法說明，乃係在
19 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20 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
21 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前
23 揭附件一公訴意旨顯有誤會，要無可採。

24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25 人翁利洋、楊孟仁、簡素珍、被害人陳日建之財物及幫助詐
26 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
27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8 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之幫助洗錢罪。

3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

01 白犯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02 刑，併此敘明。

03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
04 2316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5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
06 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08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09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0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
11 參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其等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0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2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7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8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9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其等遭詐騙款
30 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
31 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

01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02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二)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06 罪所得，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淨、崔宇文移送併
12 辦，檢察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一：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任瀚祥 男 26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任瀚祥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翁利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任瀚祥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7、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瀏覽廣告，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將本案帳戶之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利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告訴人翁利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5)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為本案帳戶申請人，且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犯行，辯稱：我於112年7、8月間，在通訊軟體Instagram看到廣告，可以賺取外快的兼差，與對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對方稱是做娛樂城，要我的帳戶作為遊戲點數的金流，並保證是合法正規的娛樂城，並說1個帳戶5萬元，就單純將本案帳戶借給對方等語。惟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

01 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
02 罪。經查，被告與該不詳之人素未謀面，亦不知悉其真實姓
03 名、年籍，且被告自始即知只須提供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予
04 對方，就可以獲得1筆款項，是參諸上開說明，被告提供本
05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已顯然不符社會常情。況被
06 告就上開所述，亦無留存任何相關對話紀錄，要難採信其辯
07 稱因單純相信對方會將本案帳戶合法使用而交付乙情屬實，
08 是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期約對價而無正
09 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1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
13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14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
15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17 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
18 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0 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1 刑減輕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林宣慧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連羽勳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6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7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8 現金。
09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0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1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2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3 入境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5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16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7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8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19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20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21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2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3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4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25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26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7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29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30 。

3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1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
02 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物者，其所有
03 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
04 扣留後發還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翁利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金股領航及Q4盈利VIP」向告訴人佯稱：於「第一證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0日9時53分許	200萬元	李信臻（另案由本署偵辦中）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31日11時10分許	74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10月31日10時32分許	50萬元				

17 附件二：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2316號

20 被 告 任瀚祥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號13

22 樓之3

23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4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
02 院（尚未分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03 案理由分述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

05 任瀚祥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06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且受詐
07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08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
09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10 年11月1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
11 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13 號及密碼等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
1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
15 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7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
18 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
19 所示之款項匯入任瀚祥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出而提
20 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1 上情。案經楊孟仁、簡素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22 報告偵辦。

23 二、證據：

24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25 (二)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
26 圖、匯款申請書影本、投資收據、存摺影本。

27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8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9 (四)被告所申辦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30 三、所犯法條：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
1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
2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
31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併案理由：

03 被告任瀚祥前因交付同一本案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
04 錢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392號（下稱前
05 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
06 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前
07 案所交付之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
08 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9 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10 規定，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檢察官 王柏淨

15 檢察官 崔宇文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劉諺彤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楊孟仁 (告訴人)	112年8月20日 不詳時許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2時23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7090號頁3 7、39-40、45
2	簡素珍 (告訴人)	112年8月5日 不詳時許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2時57分許	3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7090號頁3 7、51-53、63、73-79
3	陳日建	112年7月間 不詳時許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9時42分許	4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7090號頁3 7、85-87、93-95、96-99